

债券代码: 148602.SZ

债券简称: 24东财证券0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简称：24东财证券02

债券代码：148602

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付息日：2025年2月24日

计息期间：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4东财证券02”、“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1日，凡在2025年2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2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4东财证券02。

3、债券代码：148602。

4、发行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6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起息日：2024年2月22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自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4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65%。每手“24东财证券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2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1.2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6.5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2、除息日：2025年2月24日。

3、付息日：2025年2月24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2月22日。

5、下一付息期利率：2.65%。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2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5年2月21日（含）前买入并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2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1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17层

联系人：姚婉馨、刘慧

联系电话：021-23586693

传真：021-23586862

邮政编码：20003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龙飞、王刚、姚熠杨

电话：021-38677768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040

2、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